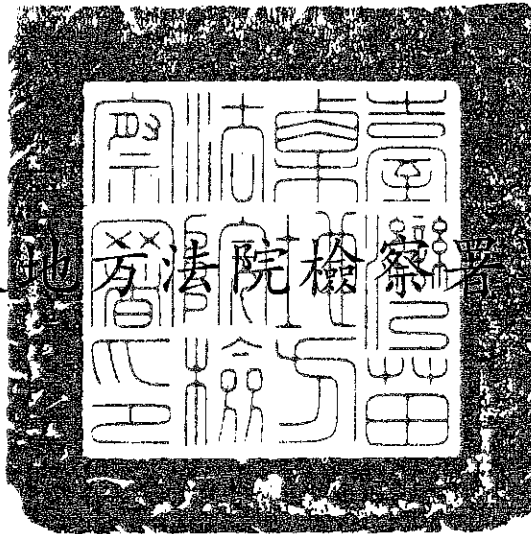


(12-19)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0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4
(九) 經費類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25
(十)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十四)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十五)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十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九)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廿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廿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9
(廿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第 3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146,780,000 元，實收數 145,405,180 元，短收 1,374,82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0.94%，短收原因係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4,832,000 元，實收數 52,135,915 元，超收 37,303,915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251.51%，超收原因係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及沒收物變價等收入較原預計數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實收數 42,193 元，超收 29,193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224.56%，超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原預計數增加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10,000 元，實收數 424,437 元，超收 114,43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6.92%，超收原因係實收宿舍管理費及實際配住職務宿舍員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4,948 元，短收 52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04%，短收原因係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5,000 元，實收數 57,655 元，短收 7,345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1.3%，短收原因係本年度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99,000 元，實收數 1,717,027 元，超收 518,02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43.20%，超收原因係逾十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本年度總歲入決算實現數 199,787,355 元，較預算數 163,204,000 元，超收 36,583,355 元，佔年度預算數 22.42%，各來源別子目超收或短收情形，擬做為以後年度估測收入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 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67,257,000 元，因應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頂樓遮雨棚立柱鏽蝕崩裂修繕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167,319,000 元，決算實支數 163,405,300 元，賸餘數 3,913,700 元，佔年度預算數 2.34%，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節餘及撙節支出。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2,913,000 元，因應本署檢察官基於辦案機密需求之多功能事務機購置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71,00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13,084,000 元，決算實支數 13,084,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為因應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頂樓遮雨棚立柱鏽蝕崩裂修繕及檢察官基於辦案機密需求之多功能事務機購置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至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及 171,000 元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0 元。

本年度總歲出預算數 180,403,000 元，執行結果總歲出決算實支數 176,489,300 元，賸餘數 3,913,700 元，佔年度預算數 2.17%，未支用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份：

1. 歲入結存：45,357,424 元，內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901,897 元。
2. 保管款：45,357,424 元，內含刑事保證金與贓證物款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901,897 元。

(二) 歲出部份：

1. 專戶存款：292,3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07,420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2. 押金：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3. 保管款：285,85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13,967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4. 代收款：6,54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6,547 元，係 101 年度 12 月份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5. 經費賸餘—押金部份：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遵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1.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昇興利防弊成效。	1. 本年度辦理社會參與、校園誠信、企業誠信等廉政宣導計 41 次（宣導人數逾 1,583 人），員工法紀宣導 24 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法規宣導 12 次，召開「廉政會報」1 次，候訊室候保室管理情形、贓物庫貴重扣押物品保管等「專案稽核」2 次，網路連線系統權限暨使用情形、毒品管理等「專案清查」2 次，監辦贓證物銷毀、拍賣與鑑價作業 38 次，會同各業務單位實施風紀顧慮考核或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5 次，安全維護宣導 12 次，查處貪瀆案件 1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遵照上級指示推動親民、禮民方案，成立單一窗口全面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成立司法志工隊，擴大服務層面。	2. 本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計 16,09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計 14,025 人次，大幅提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3. 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安定祥和。	3. 94 年 6 月成立法治教育中心，積極推廣法律宣導，以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促使發揮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辦理法律宣導專題演講 234 場次，講習會 24 場次，計宣導對象 36,423 人次，拷製法律宣導光碟 100 份、文宣品 30,715 份，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全年度 19 次，法治教育中心 74 場次，宣導對象計 3,303 人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服務對象計 673 人，設攤宣導 59 場次，宣導對象計 21,132 人次。	
檢察業務	4. 加強贓證物品、扣案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毒品等之防護與管理。	4. 本署贓物庫由專人管理，除加強硬體防護設施以達安全管理外，應銷毀之物品，並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嚴密處理。	4.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	
	5.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5. 貫徹政府重大刑事政策，積極偵辦排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5. 本年度一般偵查終結 10,207 件，其中 8 件重大刑案，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8,744 件。一般偵查終結案件中，貪瀆案件 15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00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11 件。	
	6. 提高辦案績效。	6.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高辦案績效。	6.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全年受理自動檢舉案件 40 件。	
	7.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7.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7.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14,803 件。	
	8.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8.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並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除積極宣導外，並成立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8. 本年度遴聘榮譽觀護人個人 59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計 201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計 2,724 人次；另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4 件，計發放補償金 5,849,211 元。	
	9.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成立採尿室及完成相關設施，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本年度查獲 1 級毒品 125 件，125 人，重量 1,102.07 公克；查獲 2 級毒品 272 件，272 人，重量 1,381.694 公克。	
	10.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配合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完成各項人力及相關設施之充實，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本年度計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021 件，並辦理律師座談 12 次，大幅提高公訴案件品質。	
	11.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依預訂計畫於 91 年 3 月份起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本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1,870 件（被告人數 1,870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52,730,500 元；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不僅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625,000	0	161,625,000	197,583,288
	122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1,625,000	0	161,625,000	197,583,288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6,780,000	0	146,780,000	145,405,18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46,780,000	0	146,780,000	145,405,18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832,000	0	14,832,000	52,135,915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14,335,000	0	14,335,000	49,287,100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497,000	0	497,000	2,848,815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42,193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42,19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0,000	0	310,000	424,437
	135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0,000	0	310,000	424,437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10,000	0	310,000	424,437
			01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0,000	0	310,000	424,43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0	0	70,000	62,603
	135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0	0	70,000	62,603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4,948
			01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4,948
		02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5,000	0	65,000	57,6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99,000	0	1,199,000	1,717,027
	128			11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9,000	0	1,199,000	1,717,027
		01		1123490900-1 雜項收入	1,199,000	0	1,199,000	1,717,027
			01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226
			02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99,000	0	1,199,000	1,708,80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97,583,288	35,958,288	122.25
0	0	197,583,288	35,958,288	122.25
0	0	145,405,180	-1,374,820	99.06
0	0	145,405,180	-1,374,820	99.06
0	0	52,135,915	37,303,915	351.51
0	0	49,287,100	34,952,100	343.82
0	0	2,848,815	2,351,815	573.20
0	0	42,193	29,193	324.56
0	0	42,193	29,193	324.56
0	0	424,437	114,437	136.92
0	0	424,437	114,437	136.92
0	0	424,437	114,437	136.92
0	0	424,437	114,437	136.92
0	0	62,603	-7,397	89.43
0	0	62,603	-7,397	89.43
0	0	4,948	-52	98.96
0	0	4,948	-52	98.96
0	0	57,655	-7,345	88.70
0	0	1,717,027	518,027	143.20
0	0	1,717,027	518,027	143.20
0	0	1,717,027	518,027	143.20
0	0	8,226	8,226	
0	0	1,708,801	509,801	142.52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63,204,000	0	163,204,000	199,787,35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63,204,000	0	163,204,000	199,787,35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99,787,355	36,583,355	122.42
0	0	0	0	
0	0	199,787,355	36,583,355	122.42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0,403,000	0	0	0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7,257,000	0	0	0
					62,000	0	62,00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2,913,000	0	0	0
						171,000	0	171,000
			04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33,000	0	0	0
					-233,000	0	-233,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74,509	0	35,800	0	
						0	0	35,8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4,509	0	35,800	0
						0	0	35,8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71,83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830	0	0	0
						0	0	0
合 計				185,349,339	0	35,800	0	
					0	0	35,8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403,000	176,489,300	0	-3,913,700	97.83
	0	176,489,300		
167,319,000	163,405,300	0	-3,913,700	97.66
	0	163,405,300		
13,084,000	13,084,000	0	0	100.00
	0	13,084,000		
0	0	0	0	
	0	0		
3,310,309	3,310,309	0	0	100.00
	0	3,310,309		
3,310,309	3,310,309	0	0	100.00
	0	3,310,309		
1,671,830	1,671,830	0	0	100.00
	0	1,671,830		
1,671,830	1,671,830	0	0	100.00
	0	1,671,830		
185,385,139	181,471,439	0	-3,913,700	97.89
	0	181,471,43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0,403,000	0	0	0					
						0	0	0					
				002349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40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269,000	0	0	0					
						-171,000	-31,423	-202,423					
				資本門小計	1,134,000	0	0	0					
						171,000	31,423	202,423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7,257,000	0	0	0	
										62,000	0	62,000	
								0100 人事費	158,7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471,000	0					0	0				
			62,000					0	62,00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1,779,000	0	0	0
											0	-31,423	-31,423
									0200 業務費	11,779,000	0	0	0
			0					-31,423	-31,423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134,000	0	0	0				
							171,000	31,423	202,4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4,000	0	0	0				
						171,000	31,423	202,423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33,000	0	0	0					
						-233,000	0	-233,000					
				0900 預備金	233,000	0	0	0					
						-233,000	0	-233,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83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71,83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4,509	0	35,800	0					
						0	0	35,800					
				0100 人事費	3,274,509	0	35,800	0					
						0	0	35,800					
				統籌科目小計	4,946,339	0	35,800	0					
						0	0	35,800					
				合 計	185,349,339	0	35,800	0					
						0	0	35,8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403,000	176,489,300	0	-3,913,700	97.83
	0	176,489,300		
180,403,000	176,489,300	0	-3,913,700	97.83
	0	176,489,300		
179,066,577	175,152,877	0	-3,913,700	97.81
	0	175,152,877		
1,336,423	1,336,423	0	0	100.00
	0	1,336,423		
167,319,000	163,405,300	0	-3,913,700	97.66
	0	163,405,300		
158,738,000	154,824,300	0	-3,913,700	97.53
	0	154,824,300		
8,533,000	8,533,000	0	0	100.00
	0	8,533,000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1,747,577	11,747,577	0	0	100.00
	0	11,747,577		
11,747,577	11,747,577	0	0	100.00
	0	11,747,577		
1,336,423	1,336,423	0	0	100.00
	0	1,336,423		
1,336,423	1,336,423	0	0	100.00
	0	1,336,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1,830	1,671,830	0	0	100.00
	0	1,671,830		
1,671,830	1,671,830	0	0	100.00
	0	1,671,830		
3,310,309	3,310,309	0	0	100.00
	0	3,310,309		
3,310,309	3,310,309	0	0	100.00
	0	3,310,309		
4,982,139	4,982,139	0	0	100.00
	0	4,982,139		
185,385,139	181,471,439	0	-3,913,700	97.89
	0	181,471,43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5,357,424	121500-4 保管款	45,357,424
合 計	45,357,424	合 計	45,357,424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2,397	221000-4 保管款	285,85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6,54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92,797	合 計	292,79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259,32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259,321	
(二)本期收入			194,885,45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99,787,3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484,180	145,405,180	
減：退還數	-7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137,347	52,135,915	
減：退還數	-1,432		
賠償收入		42,193	
使用規費收入		424,437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57,655	
雜項收入		1,717,027	
2. 121500-4 保管款		-4,901,897	
收入數	61,049,459		
減：退還數	-65,951,356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7,001,474		
減：退還或沖轉數	-17,001,47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5,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5,000	
收 項 總 計			245,144,7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9,787,3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99,787,3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484,180	145,405,180	
減：退還數	-7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137,347	52,135,915	
減：退還數	-1,432		
賠償收入		42,193	
使用規費收入		424,437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57,655	
雜項收入		1,717,027	
(二)本期結存			45,357,42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5,357,424	
付 項 總 計			245,144,77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9,8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9,817	
(二)本期收入			181,264,01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2,012,915		
減：沖轉數	-52,012,9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1,471,439	
收入數	181,471,4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489,300		
統籌科目部分	4,982,139		
3. 221000-4 保管款		-213,967	
收入數	413,807		
減：退還數	-627,774		
4. 221200-3 代收款		6,547	
收入數	25,520,031		
減：退還數	-25,513,484		
收 項 總 計			181,763,8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1,471,43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1,471,439	
支付數	181,471,4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489,300		
統籌科目部分	4,982,13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08,720		
本年度部分	1,208,72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08,720		
本年度部分	-1,208,720		
(二)本期結存			292,3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2,397	
付 項 總 計			181,763,8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2,549,84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21,700	
			04 專戶存款-029036050072		2,685,880	
			總計		45,357,4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1,928,703	
			刑事保證金	430,000		
			贓證物款	1,498,703		
			93年度		857,815	
			刑事保證金	590,000		
			贓證物款	266,96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0		
			94年度		547,741	
			刑事保證金	419,000		
			贓證物款	117,84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900		
			95年度		6,030,694	
			刑事保證金	1,086,800		
			贓證物款	4,923,89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6年度		655,147	
			刑事保證金	520,000		
			贓證物款	133,19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50		
			97年度		1,526,020	
			刑事保證金	1,156,000		
			贓證物款	350,0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8年度		1,489,853	
			刑事保證金	623,000		
			贓證物款	866,853		
			99年度		1,868,068	
			刑事保證金	1,217,000		
			贓證物款	621,06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		
			100年度		9,000,427	
			刑事保證金	7,002,000		
			贓證物款	1,983,42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1年度		21,452,956	
			刑事保證金	18,390,000		
			贓證物款	3,039,95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000		
			以前年度小計		23,904,468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原因， 係屬未結刑事案件。
			本年度小計		21,452,956	
			合 計		45,357,4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397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92,397	
			總計		292,39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4	18	86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220,078	
100	12	19	履約保證金	220,078		共2件 1. 都市農夫企業社146,945元， 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100	12	20				2.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133元，到期日為101年12 月31日。
			101年度		65,772	
101	3	3	履約保證金	11,907		共1件 1.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07元，到期日為101年12 月31日。
101	12	28	保固金	53,865		共2件 1. 錦明土木包工業38,475元，到 期日為102年12月25日。
101	12	31				2.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15,390元， 到期日為103年12月2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0,078	
			本年度小計		65,772	
			合 計		285,8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5	101年度 公務人員全民健 保費扣繳款	6,547	6,547	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6,547	
			合 計		6,54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4	18	86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4,824,300	20,280,577	48,000	175,152,877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824,300	20,280,577	48,000	175,152,877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54,824,300	8,533,000	48,000	163,405,30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0	11,747,577	0	11,747,577
				合 計	154,824,300	20,280,577	48,000	175,152,87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36,423	1,336,423				176,489,300
1,336,423	1,336,423				176,489,300
0	0				163,405,300
1,336,423	1,336,423				13,084,000
1,336,423	1,336,423				176,489,3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 人事費	154,824,3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91,37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6,080	0
0111 獎金	20,949,488	0
0121 其他給與	2,561,7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11,62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614,733	0
0151 保險	8,307,297	0
0200 業務費	8,533,000	11,747,577
0202 水電費	3,106,504	0
0203 通訊費	512	1,753,233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07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0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662	0
0231 保險費	93,200	0
0241 兼職費	0	12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55,991
0271 物品	1,608,008	1,773,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8,417	3,932,4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5,41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08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288	0
0291 國內旅費	498,782	2,060,998
0294 運費	0	48,60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4,824,300
								98,891,377
								4,288,080
								20,949,488
								2,561,705
								13,211,620
								6,614,733
								8,307,297
								20,280,577
								3,106,504
								1,753,745
								226,077
								91,050
								23,662
								93,200
								123,000
								2,055,991
								3,381,317
								5,130,863
								505,412
								261,088
								794,288
								2,559,780
								48,600
								126,0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36,42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36,423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合 計	163,405,300	13,084,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336,423
					1,336,423
					48,000
					48,000
					176,489,3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1,985	18,102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003	18,102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1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7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0,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336	0	1,336	181,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6	0	1,336	176,4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125,160,266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70,314,674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16	15,992,0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951,51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7,101,414	
	其他	件	39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42,519,9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苗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0,403,000	180,403,000	176,489,300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0,403,000	180,403,000	176,489,300	0
				0			0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403,000	180,403,000	176,489,300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7,257,000	167,319,000	163,405,300	0
				62,00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2,913,000	13,084,000	13,084,000	0
				171,000			0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33,000	0	0	0
				-233,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46,339	4,982,139	4,982,139	0
				35,8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830	1,671,830	1,671,8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4,509	3,310,309	3,310,309	0
				35,800			0
合 計				185,349,339	185,385,139	181,471,439	0
				35,8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6,489,300	0	3,913,700	
0			0		
0	0	176,489,300	0	3,913,700	
0			0		
0	0	176,489,300	0	3,913,700	
0			0		
0	0	163,405,300	0	3,913,700	
0			0		
0	0	13,0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2,139	0	0	
0			0		
0	0	1,671,830	0	0	
0			0		
0	0	3,310,309	0	0	
0			0		
0	0	181,471,439	0	3,913,70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刑事保證金逾十年繳庫重新辦理發還。
1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45,000	45,000	以前年度歲入款退還繳款人。
	合 計		75,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374,820	-0.94	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0423490201-2 沒入金	34,952,100	243.82	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2,351,815	473.20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9,193	224.56	實收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4,437	36.92	實收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2	-1.04	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7,345	-11.30	實收報廢之財產、非消耗品、簿冊紙張、回收碳粉匣等收入，較預計數少。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226		收回98求償1號強制執行裁判費。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9,801	42.52	實收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小 計	36,583,355	22.42	
	合 計	36,583,355	22.42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3,913,700	2.34	(2)	3,119,700
				(10)	794,000
	小 計	3,913,700	2.34		3,913,700
	合 計	3,913,700	2.34		3,913,70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0		
		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226,000	0	105,226,000	98,891,3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000	0	4,163,000	4,288,080
六、獎金	21,117,000	0	21,117,000	20,949,488
七、其他給與	2,375,000	0	2,375,000	2,561,705
八、加班值班費	12,834,000	0	12,834,000	13,211,6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94,000	0	6,294,000	6,614,733
十一、保險	6,729,000	0	6,729,000	8,307,29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8,738,000	0	158,738,000	154,824,3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34,623	-6.02	114	109	缺額5人，係檢察官3人及法警2人出缺尚未補實。
0		0	0	
125,080	3.00	11	11	
-167,512	-0.79	0	0	
186,705	7.86	0	0	
377,620	2.94	0	0	
0		0	0	
320,733	5.10	0	0	
1,578,297	23.46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5人、決算數5,249,421元。
-3,913,700	-2.47	125	120	

臺灣苗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48,000	0	48,00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48,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48,000
	小計		48,000	48,000	0	48,000
	合計		48,000	48,000	0	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1.依實際人數發放。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p>	已遵照辦理。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p>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第三項</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辦理。</p>
<p>第四項</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項</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六項	<p>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p>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第八項</p>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項</p>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p>
<p>第十項</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p>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第十一項</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二項</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項</p>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p>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第十四項</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五項</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楊文彬



機關長官：楊秀美

